# 花蓮縣 114 學年度 「優良校園永續教學活動徵選」實施要點

#### 一、目的

花蓮縣政府與慈濟基金會為鼓勵各級學校教師將永續發展教育 結合慈濟基金會提供之多元環境教育資源,創新教學設計與課程實 施,以提升學生對於「淨零排放」、「循環經濟」、「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」等議題能在生活中具體實踐,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# 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:花蓮縣政府
- (二)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 慈善事業基金會

## 三、參加資格

花蓮縣轄內各公私立國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(含高中、國中、小學)之在職教師參與,包含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皆可參加。

# 四、實施方式:

(一)教師須實際執行下列任一項內容,並結合慈濟環境教育資源 作為教學活動的課程實踐或教案設計之一環,透過具體記 錄、活動成果或學習回饋等方式提報相關資料。

- 41 - 11 - 14 1/4 11 - 14 4 - M - 1 1 1/4 4 4 4 4 4 4 4 4 11 11 11 1/4 1/4			
	慈濟環境教育資源		
課堂教學類			
	1.運用慈濟淨零永續桌遊,融入永續教育教學活動 2.辦理「慈濟 x PaGamO 環保防災勇士 PK 賽」引導學 生參與環境與防災議題學習。		
户外教學類	1.參與「慈濟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」之環境教育課程 2. 帶領學生至「慈濟環保教育站」進行資源分類實作 課程,實地體驗資源回收分類		
校園活動類	參與「慈濟行動環保教育車」之闖關體驗活動,提升 學生環境素養與行動力。		

主題活動類  「大学」  「大学」  「大学」  「大学」  「大学」  「大学」	結合慈濟資源,辦理如:「環保校慶」、「永續園遊會」或「綠色畢業旅行」等活動時,積極落實使用環保餐具、推動「零剩食」行動,並實踐淨零綠生活的理念,具體展現對永續發展的承諾。
其他類	結合慈濟辦理之相關活動,或善用慈濟會所之軟硬體 設施與資源,以進行教學或跨領域課程整合

- (二)自114年1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期間所實施之教學活動 皆可提出申請,申請截止日為115年1月31日下午5點,俾 利評選作業順利進行。
- (三)請參與教師於慈濟環境教育入口網站「校園永續教學活動提報」(https://bit.ly/45LVVXI)完成申請,並上傳課程設計與教學成果相關資料,作為評選依據。



校園永續教學活動提報

### 五、評選方式

(一)本活動之評選作業,將由環境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或實務經驗 豐富之教師擔任審查委員,依據提報成果資料進行評選。

### (二)評選標準

項次	審查標準	佔比
1	教學內容具創新性,能展現教師設計或實 施上的創新構想	30%
2	能深入融入永續理念並具實施難度、挑戰 性或具體特色	30%
3	活動過程中能引導學生積極參與,並建立 有效回饋與互動機制	20%

教學活動具明顯成效,成果具延續性,並 能與社區建立實質連結

20%

(三)評選時間:自115年2月1日至2月28日

#### 六、獎勵方式

4

- (一)獲獎公告:得獎名單將於115年3月1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 通知得獎人,說明頒獎相關事宜,並於115年3月2日於花 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。
- (二) 頒獎時間與地點:於第五屆花蓮縣盃慈濟環保防災勇士 PK 賽 (115 年 3 月 25 日) 現場舉行頒獎典禮,邀請得獎人出席 參與表揚。

# (三) 獎勵項目:

- 1. 特優獎:成績前 10 名,頒發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, 並由縣府核發獎狀予以獎勵。
- 2. 優等獎:成績第 11 名至第 30 名,頒發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,並由縣府核發獎狀予以獎勵。
- 3. 佳作獎:若干名,頒發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,並由縣 府核發獎狀予以獎勵。

# (四)申請限制與規範:

- 1. 每校每年最多核准3件提案參與獎勵評選。
- 2. 每位教師每年至多核准2件提案。
- 同一教學活動不得重複提報,亦不得將單一活動內容拆分 為多案申請。

七、附則:本要點經公告即日起實施,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修正。